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1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5月15日	180天	4.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180天	4.20%

注：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委托方为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